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06—2008

5.6 毫米运动枪弹

5.6 mm Sport cartridge

2008-03-15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俊杰、张立秋、朱永凯、刘文令、郭云、司伟、袁诗章。

5.6 毫米运动枪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5.6 毫米运动枪弹的分类与分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 5.6 毫米运动枪弹(以下简称“枪弹”)的制造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WJ 72 测压铜柱技术条件

WJ 75 测压器油技术条件

3 产品分类与分级

3.1 产品分类

枪弹分为以下二类:

- a) 运动长弹;
- b) 手枪速射弹。

3.2 产品分级

3.2.1 运动长弹按射击密集度分为以下四级:

- a) 特级;
- b) 比赛级;
- c) 训练级;
- d) 普通级。

3.2.2 手枪速射弹按射击密集度分为以下二级:

- a) 比赛级;
- b) 训练级。

4 要求

4.1 外观

枪弹外观质量应良好,不应有超过外观实物标本的缺陷。

4.2 尺寸

枪弹尺寸应符合相应产品图样规定。

4.3 质量

全弹质量、弹头质量及发射药装药量应符合相应产品图样规定。

4.4 拔弹力

枪弹拔弹力应符合相应产品图样规定。